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41號

原告 寶餐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淮宥

上列原告因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機關之名稱、地址及代
表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
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
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段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
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經訴願程
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行政訴
訟法第24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起訴狀誤列被告機關為訴願機關
即行政院，惟本件被告機關應為原處分機關即「經濟部」，
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正確之
被告機關之名稱、地址及代表人，更正之書狀應附繕本1
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藍儒鈞